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祥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執緩字第18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周祥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該案扣得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5-甲氧基-N-甲基-N-異丙基色胺成分之毒品咖啡包200包(兔寶包裝)、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00包(小熊維尼包裝)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4號判決宣告沒收。惟查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7包（總毛重24公克，總純質淨重16.1796公克，詳112年度偵字第49002號卷第195頁，113年度安保字第345號扣押物品清單，同卷第119-120、203-205頁，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），因被告供稱係自己施用，而無足證明係意圖販賣持有上開毒品未於該案宣告沒收，然上開扣案物經送驗結果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1項雖明定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第三級毒品；同條例第18條第1

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級毒品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沒入銷燬之，然此所謂「沒入銷燬」之毒品，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級毒品，尚不構成犯罪行為，而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而言。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，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，並無特別規定，但該持有行為既已構成犯罪，則該毒品即屬違禁物，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。除違禁物係無主物，可無庸有裁判之主體，而逕依檢察官之聲請予以宣告沒收之情形外，仍須違禁物與犯罪行為人之犯行有某種程度之關連，始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對該犯罪行為人於裁判時併宣告沒收之，或對該犯罪行為人單獨宣告沒收；非謂凡違禁物即得對任何人為沒收之宣告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所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部分，扣案之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5-甲氧基-N-甲基-N-異丙基色胺成分之毒品咖啡包200包（兔寶包裝）及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00包（小熊維尼包裝）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9002號、第51999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44號判決宣告沒收等情，有前開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查。而被告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7包（總毛重24公克，總純質淨重16.1796公克）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有該院112年10月23日、同年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211號、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附卷可參，惟因被告供稱上開愷他命係供己施用等語，遂經該判決以「本案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上開愷他命7包，故就扣案之愷他命7包，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，應由檢察官另行聲請宣告沒收」為由，而未

01 予宣告沒收；然被告既陳稱係供己施用而持有上開愷他命，
02 且依其於偵查中所陳，並非與前開毒品咖啡包一起購買，係
03 查獲（民國112年10月3日）前2個多月另向朋友之朋友「小
04 黑」購買自行施用等語（偵49002卷第98頁），而上開愷他
05 命之純質淨重既已逾5公克以上，則被告所為似另涉犯毒品
06 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
07 以上之罪嫌，又此部分罪數關係，亦未經聲請意旨敘明，參
08 酌前揭所述，自不得逕予宣告沒收。是以，檢察官聲請將本
09 案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，容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廖明瑜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